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亦是国际专业服务网络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的全球第三大成员所。致同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在全国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办公室，服务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带。致同专注于提供审计、税务、咨询、评估与估值、工程管理等服务，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8,783.8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审计收费 3,555.7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织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过邀请报价、内部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同时对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沟通协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对 2023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致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

（三）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